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6/ETH/1
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提交的国家报告*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3
一、编制的进程和方法.....	3 - 6	3
二、政治制度.....	7 - 12	4
三、规范性框架.....	13 - 20	6
A. 国际文书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3	6
B. 《宪法》和其他国内立法.....	14 - 19	6
C. 政策措施.....	20	8
四、体制框架.....	21 - 42	8
五、实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43 - 83	10
A. 民事和政治权利.....	43 - 59	10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0 - 83	14
六、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84 - 92	18
七、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93 - 94	19
八、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	95 - 96	20
九、人权认识活动.....	97 - 99	20
十、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00 - 101	21
十一、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	102 - 107	21
A. 成就和最佳做法.....	102 - 106	21
B. 挑战和制约.....	107	22
十二、重要的国家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108 - 112	23
十三、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13 - 115	24

导 言

1. 埃塞俄比亚在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实施了一个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协定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项目。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实施的这一项目旨在编制本国根据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逾期未提交的所有初次、合并和定期报告。为实施该项目，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特设国家部际委员会，并在相关政府机构确定了协调人。通过这些特设委员会、协调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工作，埃塞俄比亚已提交(或即将提交)其逾期人权报告。应当指出，逾期报告的编制体现了埃塞俄比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持续和更新的承诺。

2. 本国家报告将提交供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的其第六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审查。该报告的编制与埃塞俄比亚逾期未交的具体条约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进行。因此，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成为了该项目的一部分，并且特别得益于针对逾期报告而设立的特设机构、收集的数据以及组织的讲习班。报告的编制以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为依据。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要求，报告的主旨为查明在落实人权方面的各种挑战、不足、成就和前景。本报告是埃塞俄比亚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第一次报告。报告将简要概括本国在落实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报告还将提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挑战、不足和前景。

一、编制的方法和进程

3. 埃塞俄比亚已编制完成了其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所有逾期未交的具体条约报告。针对逾期报告的编制，设立了三个特设起草委员会，即法律专家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国家部际委员会。为便于各级行政部门收集数据，还在联邦及区域政府机构中确定了协调人。三个起草委员会利用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处收集到的数据编制逾期报告。随后，由起草委员会编制的报告草稿将根据政府机构、民间社会以及确保人权报告提交进程涉及到的所有各方参与的国家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设性评论，加以整理合并。

4.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是在针对上段中所述逾期报告的编制而建立的体系内编制的。因此，国家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不同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为逾期报告编制而收集的大量信息和数据，以及为同一目的而设立的特设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还有在这些报告编制过程中获得的大量知识和经验。

5. 在本国家报告编制工作开始之前，在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外交部合作举办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制度的培训讲习班。其中，于 2009 年 2 月举办的关于“埃塞俄比亚政府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的讲习班把重点放在由政府提交国家报告。来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这些培训讲习班。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于其在报告进程中的作用和贡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制度的认识，提升这些利益攸关方编制和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技能。在培训讲习班结束之后，法律专家编制了报告草稿。草稿的主要信息来源是政府(联邦和区域)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的编制收集到的有关具体条约的数据。随后，起草委员会和国家部际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完善。

6. 之后，为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更多参与，报告草稿被提交到有联邦和区域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全国会议。该报告纳入了全国会议提出的评论/建议以及会议参与方将在会议之后提出的评论/建议。报告还考虑到了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对于草稿的评论。法律规定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有权就国家提交给国际机构的报告发表评论。

二、政治制度

7.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有一个议会制政府。埃塞俄比亚由联邦政府和九个民族区域州组成，即提格雷州、阿法尔州、阿姆哈拉州、奥罗莫州、索马里州、本尚古勒—古马兹州、南方各族州、甘贝拉州和哈拉里州。区域州是根据散居特点、语言、身份特征和相关人口的认同而设立的。在联邦政府下还有两个自治市：亚的斯亚贝巴和德雷达瓦。

8. 联邦政府和区域州享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联邦和区域州政府的权力由《联邦宪法》规定。所有未明确规定单独给予联邦政府或同时给予区域州政府的权力由后者保有。各成员州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力。区域州必须尊重联邦政府

的权力，反之，联邦政府亦须尊重区域州的权力。区域州有权制订自己的宪法，但无疑应遵从《联邦宪法》。

立法机关

9. 埃塞俄比亚有两个联邦议院：人民代表议院和联邦众议院。人民代表议院是联邦政府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于依据《宪法》归属于联邦政府的所有事项享有立法权。联邦众议院由埃塞俄比亚各部落、民族和人民的代表组成。除其他外，联邦众议院有权对《宪法》进行解释，并以《宪法》为依据就包括脱离在内的涉及部落、民族和人民自治权的事项做出决定。州议会是区域州的最高权力机关。各个州议会对归属于区域州管辖区域的事项享有立法权。

行政

10.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总统的权力和职能包括宣布两议院联席会议开幕，任命大使和其他外交使节，根据总理的建议授予高级军事职衔，以及依据法律给予赦免。在人民代表议院中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组成并领导行政部门。联邦政府的最高行政权力被授予总理和部长理事会，他们对人民代表议院负责。在州议会中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并领导区域州的行政部门。行政委员会是区域州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对区域州议会负责。

司法

11. 《宪法》规定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联邦最高司法权力属于联邦最高法院。联邦和州一级的司法权力属于法院。各级法院不受任何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来源的任何干涉或影响。法官完全独立行使其职能，且仅接受法律指导。

定期选举

12. 在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宪法》，每一个埃塞俄比亚国民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以下权利：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依据法律进行投票，以及在真实和定期选举中当选各级政府的官职。

三、规范性框架

A. 国际文书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3. 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埃塞俄比亚已批准的所有国际协定，包括人权协定，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宪法》还规定，应以与埃塞俄比亚所通过的国际人权文书一致的方式对《宪法》所载人权条款进行解释。

B. 《宪法》和其他国内立法

14. 埃塞俄比亚《宪法》有三分之一的条款涉及基本人权和民主权利。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基本人权和人民权利在《宪法》中也有规定。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不得被任意逮捕、拘留和定罪；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待遇或处罚；禁止任何形式的奴隶、奴役和贩运人口，这些在《宪法》中都有规定。《宪法》还保障以下各项权利：涉及被逮捕、指控、剥夺自由的人和既决罪犯的正当法律程序和保护；被及时告知逮捕理由的权利；在 48 小时内送交法庭审判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不得自认犯罪；得到迅速审判的权利；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得到法律顾问的权利以及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此外，《宪法》还规定了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以及刑法不溯及既往和一罪不二审等基本原则。

15. 被承认具有人格的权利同样受到保护。《宪法》的平等和非歧视条款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法律的平等保护，并且禁止基于性别、民族、国籍或其他社会出身、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关于隐私权、不被非法搜查和扣押，以及信件的不可侵犯性也均有规

定。《宪法》还保护宗教、信仰和见解自由的权利。关于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的刑事责任，则禁止其法定时效以及特赦或赦免。

16. 《宪法》还规定了言论、思想和见解自由；新闻自由，禁止审查，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公民集会、和平示威和请愿的权利；以及结社自由、行动和获取国籍的权利。规定了每个人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特殊类别群体的权利，如妇女，可采取各种扶持措施来纠正历史遗留的不平等和歧视。儿童也根据《宪法》给予特别保护。

17. 《宪法》保障获得公平审判机会以及从司法机关得到补救的权利。规定了直接或通过在真实、定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当选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给予部落、民族和人民群众保护，特别是自决权，包括使用自己的语言、促进和发展其文化，以及实行充分自治措施的权利。《宪法》还明文昭示财产权。

18. 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受到保障。国家有义务在公共保健、教育和其他服务方面分配更多资源，以及为社会脆弱群体分配资源，如有身体和精神残疾的人、老人和没有监护人的儿童，这些义务在《宪法》中都有明确规定。规定了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如成立工会的权利；罢工、休息和休闲，以及要求健康和安全工作环境的权利；妇女同工同酬的权利。《宪法》还承认发展权，包括参与和讨论对其社区有影响的国家发展政策和项目的权利。

19.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国内立法：除联邦和州《宪法》以及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人权协定外，以下国内立法也直接涉及埃塞俄比亚促进和保护人权：

- 《设立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第 210/2000 号公告》；
- 《设立监察员机构的第 211/2000 号公告》；
- 《关于埃塞俄比亚选举法修正案的 532/2007 号公告》；
- 《关于政党登记的第 46/1993 号公告(经修正)》；
- 《和平示威和公共政治会议程序第 391/1991 号公告》；
- 《广播服务第 533/2007 号公告》；
- 《劳工第 377/2003 号公告》；
- 《成立联邦公务员署的第 8/1995 号公告(经修正)》；
- 《联邦公务员第 515/2007 公告》；

- 《公务人员养老金第 345/2003 号公告》；
- 《订正的家庭法第 213/2000 号公告》；
- 《成立埃塞俄比亚环境保护当局的第 Proc9/1995 号公告》；
- 《2004 年刑事诉讼法》；
- 《关于大众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的第 590/2008 号公告》；
- 《关于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登记和管理的第 12/2009 号公告》；
- 联邦监狱委员会第 365/2003 号公告；
- 《公共保健第 200/2000 号公告》；
- 规范个人权利、财产、结社、继承等的相关《民法》条款。

C. 政策措施

20. 有一系列旨在完善人权落实情况的政策。其中一些开列如下：

- 加速可持续发展的消灭贫穷计划
- 文化政策
- 环境保护政策
- 社会发展和福利政策
- 国家水资源管理政策
- 国家城市发展政策
- 国家保健政策
- 教育和培训政策
- 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 国家关于埃塞俄比亚妇女的政策
- 国家人口政策
- 城市发展政策

四、体制框架

21. 保护和促进人权所涉及到的机关和机构有：

22. **人民代表议院**：对所有联邦事务享有立法权，包括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还负责监督行政部门。

23. **州议会：**州议会对属于州管辖范围内的事务享有立法权。

24. **联邦众议院：**获得授权利用宪法调查委员会的咨询服务对《宪法》进行解释，包括《宪法》中的人权条款。此外，它还有义务促进埃塞俄比亚各族人民的平等。

25. **国家选举委员会：**获得授权组织选举，以及接收和审议各利益攸关方对选举相关事项的意见。

26. **法院：**《宪法》规定了独立的司法制度。联邦和区域法院获得授权，裁定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

27. **警察委员会：**获得授权预防和调查各种犯罪，包括涉及侵犯人权的犯罪。

28. **监狱管理机构：**有权羁押已被定罪的犯人，并为犯人在刑期结束后重返和顺利融入社会开展工作。

29. **公务员署：**获得授权编制与公务员有关的法律、政策，以及裁定涉及侵犯公务员权利的案件。

30. **劳动关系委员会：**有权根据劳动法就涉及工人集体权利的事项做出裁定。

31. **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有权拘留、调查和起诉贪污犯罪嫌疑人。

32. **社会保障局：**有权决定涉及公务人员权利的事项，诸如与养老金权利有关的货币或其他权益。

33. **社会保障上诉法庭：**获得授权，审查针对社会保障局所做涉及社会保障权利和利益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并做出最终决定。

34. **埃塞俄比亚环境保护局：**其目标之一是确保以保护人类福祉的方式开展各种发展活动。

35. **埃塞俄比亚广播局：**有权发放、中止和撤销广播服务许可证。还有权发放执照并管理分配给广播的无线电波使用方式。

36. **埃塞俄比亚妇女发展基金：**有权协助妇女进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37.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负责向公众提供人权教育的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各项人权得到保护、尊重和加强；以及确保在人权受到侵犯时采取必要措施。

38. **监察员机构：**负责在法治基础之上，确保行政机关尊重公民的权利和权益来推动高质量、高效率 and 高度透明的善政。

39. **难民与回返者事务管理局：**执行已颁布的各项法律、规定和法令，以管理难民问题。

40.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负责促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负责照顾老年人和残疾人。

41. **妇女事务部：**该部赋有权利和义务，除其他外，应在国家一级为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主动提出建议，并通过制订战略和后续机制来落实这些建议，以确保联邦政府机构在编制各项政策、立法、发展方案和项目时适当考虑性别问题。此外，该部还负责为促进母亲和儿童的福利进行研究，并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此类研究。

42. **司法部：**是联邦政府在各种法律事项方面的顾问；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被赋予起诉犯罪行为的权力。

五、实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自决权

43. 部落、民族和人民充分享有发言权，并且可以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书写和发展自己的语言，以及展示、发扬和保持自己的文化和历史。所有民族区域州、地区和县都有自己的管理结构，能够自行管理日常事务。如果选择脱离，该部落、民族或人民可依据《宪法》规定的程序脱离联邦。此外，联邦议会的两个议院充分尊重所有部落、民族和人民。虽然通常情况下，席位是按照人数来分配的，但是没有达到人数要求的“部落、民族和人民”将在人民代表议院中拥有特别代表权。联邦众议院是第二议院，由埃塞俄比亚所有部落、民族和人民的代表组成。目前，联邦众议院有 112 名成员，代表了全国 69 个部落、民族和人民。在其他政府机构中，埃塞俄比亚各部落、民族和人民也享有公平代表性。对于所有执法职位，如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则努力确保在所有部落、民族和人民之间实现比例代表制。

44. 关于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自决，已经向较为落后地区，如阿法尔州、索马里州、甘贝拉州、本尚古勒—古马兹州和奥罗米亚州牧区以及南方各族州提供了特别援助，同时考虑到了各地区的特殊需求和情况。

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5. 依据本国法律，禁止酷刑、不人道、残忍和有辱尊严的待遇和处罚。《刑事诉讼法》、埃塞俄比亚《宪法》和最近颁布的《刑法》禁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尊严的待遇。酷刑受害者可向他们在其中遭受酷刑的警察局或监狱管理机构提出申诉。此外，他们还可以向受理其指控案件的普通法院提出申诉。总之，本国的预防犯罪、调查和处罚，包括拘留中心的各种设施均遵循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待遇或处罚。出现过一些违规案例，已对负有责任的人员提起了适当的法律诉讼。除其他挑战外，缺乏对被拘留人员权利的认识在某种程度上妨碍了消除违反禁令的情况。作为补救，已开展了许多提高认识活动。

生命权

46. 埃塞俄比亚充分尊重生命权。在过去 15 年中，全国实际仅执行了三例死刑。到目前为止，极为有限的行刑次数清楚说明死刑在不断减少。执行死刑不得使用绞刑或任何其他不人道手段。

47. 埃塞俄比亚仍然允许死刑，无可否认，在全国范围内被判处死刑的犯人数从 2001 年 2 月的 68 人增至 2006 年 7 月的 116 人。在被定罪并判处死刑的人中，有一人获得赦免，34 例死刑判决被改判为终身受到严格监禁。其余的案犯有人就判决向上诉法院提出质疑，有人等待国家元首对其赦免请求作出决定。

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48. 在法庭上以及在其他司法机构中获得同等待遇是埃塞俄比亚《宪法》承认的一项权利。《宪法》保障每个人都有权向法庭提交应受法院管辖的事项，以及获得法庭或任何其他拥有司法权力的主管机构作出的决定或判决。《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提交普通法庭和其他法庭的民事事项中的司法行政程序，指出任何人

均可提起民事诉讼，条件是主题事项涉及到他或她的利益。实际上，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场所除了法庭以外，也包括准司法权力机构。

49. 《宪法》规定，被告有权要求普通法庭在起诉后的合理时限内进行公开审理。法庭可闭门审理案件，但仅限于以保护隐私权、公共道德和相关各方的国家安全为目的。诉讼期间，被告享有被推定无罪的宪法权利，直至被依法证明有罪。事实上，被告人享有这些权利。

50. 联邦和区域州的《宪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确保了刑事司法体系中给予被告的最低保障。被告人享有知晓对其指控的具体细节的宪法权利，以及以书面被告知对其指控的罪名的权利，由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代表自己的权利，若被告人没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法律顾问的费用以及有可能导致审判不公，由国家付费为其配备法律代表的权利，由此保护了以下各项权利，即充分了解所有对其不利的证据，讯问指证他们的证人，引证或举证为自己辩护，要求其证人到庭并接受讯问，以及对案件一审法院的命令或判决提出上诉。事实上，被告人享有这些权利。《宪法》和《刑法》规定了一罪不二审的原则，这在实践中也得到了贯彻执行。

51. 《刑法》有适用于青少年的特别条款。青少年系指年龄在九岁至十五岁的群体。对青少年的审判必须有成人陪同。不得对青少年施以适用于成人的普通刑罚，或使其处于被定罪成人的监护之下。

隐私权

52. 埃塞俄比亚对个人隐私权的尊重日趋详尽。人们越来越多地要求警方出示搜查令，而后者也很难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实施搜查和扣押。在有些案例中，法庭裁定，对于在无搜查令和扣押令的情况下收集到的证据不予采信。由同性人员进行个人和人身搜查。政府尊重所有形式的个人信件不可侵犯。

宗教自由

53.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受到保护。所有宗教公平享有获得土地修建礼拜场所的机会。法律将重要的基督教和穆斯林节日规定为法定假日。确保遵守和信

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遵守饮食规定、穿戴特殊服饰或头饰、参加与生命特定阶段相关的仪式，以及使用某一群体惯常使用的特殊语言。

言论自由

54. 在言论自由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从 199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8 年 7 月 7 日，为 1,267 种新闻产品(768 份报纸、316 份杂志、180 家电子出版商和 3 家新闻机构)发放了许可证。其中，有 550 份报纸和 175 份杂志已进入市场，与此同时，100 家电子出版商和 2 家新闻机构也在运作当中。

55. 政府组织了许多针对记者的培训方案，以建设其能力和职业道德。支持建立和加强新闻工作者协会。在这方面，为妇女新闻工作者协会提供了大力协助。政府经常邀请私营媒体参加其新闻发布会。例如，2007 年 8 月私营媒体出席了 69 场政府新闻发布会，数量与政府媒体持平。

56. 关于广播服务，过去仅有两家电台和一家电视台提供公共广播服务。最近，有七个城市和区域管理机构获得了电台广播许可证，其中六个已经开始播放节目。奥罗米亚区域州和德雷达瓦市行政当局也获得了电视广播服务许可证。前者于 2009 年 3 月启动。六个广播电台获得了商业广播服务提供商的经营许可证，其中五个在 2009 年 3 月之前已经开始播放节目。截至 2008 年 12 月，为五个机构发放了社区广播服务许可证。此外，还为三个转播国外频道的机构发放了商业广播许可证。

和平集会、示威和结社的自由

57. 公民不受任何阻碍地行使其和平集会和示威的法定权利。关于结社自由，全国已有 7,000 多个慈善和社会团体登记注册。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有 4,000 多家地方和外国慈善和社会团体在司法部登记，其活动范围涉及多个区域州。在同一时期，有 111 个协会因种种原因而被撤销登记，例如其成员的决定、未履行义务、未能继续注册、欺诈登记以及参与与其成立目标和宗旨不相关的活动。为全面改革有关民间社会团体活动的管理框架，颁布了一项新的关于慈善和社会团体的立法。关于政治团体，公民可在逾 66 个区域政党和 22 个国家政党中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少数民族权利

58. 《宪法》承认少数民族。根据《埃塞俄比亚选举法修正案公告》第 532/2007 号，联邦众议院有责任依据明确的标准决定需要特别代表权的少数民族。联邦众议院已制订计划，就少数民族的确定进行研究。法律规定少数民族和人民享有特别代表权，并且在人民代表议院中为这类群体保留了至少 20 个席位。埃塞俄比亚国家选举委员会称，在 2005 年 5 月的选举之后，少数民族得到了人民代表议院中的 22 个席位。

59. 在联邦众议院中，各部落、民族和人民应至少有一名代表，即各少数民族在联邦议院中均有一个席位。这使得少数民族能够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并在制订法律和解释《宪法》的过程中主张他们的利益。有些区域州的《宪法》规定，少数民族和人民在国民区域州议会中享有特别代表权。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60. 据称，本国的就业人口比率为 76.7%。就业人口(男性)比率为 84.7%，明显高于女性的比率(69%)。农村地区的就业比率(82%)明显高于城市地区(50.2%)。本国城市地区的失业率为 20.6%。农村地区失业率仅为 2.6%。男性和女性失业率分别为 13.7%和 27.2%，表明女性失业率明显高于男性。¹

61. 对教育政策进行了订正，以纳入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该方案鼓励受训者自主创业，并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联邦微小企业发展局及其区域对口单位为自行组建微小企业的受训者提供短期技术和职业课程以及贷款和信贷服务。

62. 特别注重加强微小企业为没有参与农业部门的人创造就业机会的作用。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微小企业部门和农业部门分别创造了共计 124,711 个和 198,458 个永久性和临时性就业机会(不包括亚的斯亚贝巴)。

63. 政府规定了公务员最低工资。在私营劳资关系中，通过谈判确定工资。在同工同酬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目前的趋势是，由雇主、雇员和政府就劳工管理、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工作环境进行三方协商。

社会保障权

64. 《宪法》规定，各项政策必须以在国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所有埃塞俄比亚人提供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为目标。设立社会保障局的目的是加强和扩大社会保障方案，执行各项社会保障法、规定和指令，以及管理主要从政府及其雇员处收取的社会保障基金。

65. 第 345/2003 号《公务人员养老金公告》规定了老年人补助、病残补助、工伤补贴和公务人员遗属补贴。第 515/2006 号《联邦公务员公告》和第 377/2003 号《劳工公告》也述及了现金疾病补贴、医疗补贴、工伤补贴、遗属补贴和产妇补贴。私营部门的公务人员和工人享受上述《公告》中规定的社会保障。但是，埃塞俄比亚社会保障体系中不包括失业补贴和家庭补贴，主要原因是财力有限。

健康权

66. 本国几乎所有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都是源于可预防的疾病，即肺炎、痢疾、疟疾、麻疹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此外，营养不良依旧是 54%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的根本原因。尽管死亡率仍然较高，但埃塞俄比亚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婴儿死亡率约为 77 例/1,000 例活胎。目前，国家五价免疫覆盖率已达到 81%。公共卫生机构对 6 种儿童疾病免费提供儿童免疫。

67. 营养状况不良、感染和高生育率，加上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和紧急产科服务的水平较低，导致本国死亡率仍然偏高。埃塞俄比亚孕产妇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871 例/100,000 例活胎下降至 2005 年的 673 例/100,000 例活胎。为进一步缩小这一数字，卫生部门高度重视提高产妇保健服务的覆盖率。产前保健、监护分娩和产后护理的覆盖率已分别达到了 59%、20% 和 25%。(见附件)

68. 根据 2005 年的一项调查，不安全堕胎是产妇死亡的最常见原因，占到本国产妇死亡总数的 32%。为减少出现秘密堕胎，对之前的《刑法》进行了修正，以纳入可以进行合法堕胎的例外情况。此外，联邦卫生部还印发了《安全堕胎的技术和程序指南》。

69. 已采取一项综合行动，扩大获得各种不同类型避孕药具的途径，提高对计划生育的认识，以帮助妇女作出知情选择。采取避孕措施的妇女已明显增加。

70. 疟疾仍然是本国发病及死亡的主要原因。埃塞俄比亚预防和控制疟疾方案由一个根据《卫生部门发展计划》(HSDP)以及国际减疟运动各项目标制订的五年战略计划指导。在疟疾流行区分发了 2,050 万顶驱虫蚊帐,这是在预防和控制疟疾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就。驱虫蚊帐 100%的覆盖率有助于大幅度降低由疟疾引起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71. 在承认没有能够提供覆盖基层民众的基本服务的同时引入了卫生部门推广计划。² 通过加快扩大初级保健覆盖面来建设和装配保健站,由此为该计划提供支持。《加速扩大初级保健覆盖面战略》已经获得政府批准,目的是实现初级保健全面覆盖农村人口,提高保健服务的可得性。埃塞俄比亚整体潜在卫生覆盖率已经从 72%(2004-2005 年)提高到了 86.7%(2006-2007 年)。

受教育权

72. 国家已经采取了能够产生具体成果的政策和方案,以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教育部门发展方案》处于第三执行阶段。该方案的战略关注点是通过提高质量和相关性来提升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根据教育和培训政策,政府已实现了免费的小学和普通中学教育及相关培训(至十级)。

73. 因此,2006 年和 2007 年全国范围内小学教育的毛入学率和净入学率分别达到了 91.6%和 78.6%。性别差距正在逐步改善,2006-2007 年国家真实发展指数达到了 0.87。小学一级的儿童辍学率正在下降,全国范围内男孩女孩的辍学率相同。

74. 中等教育第一阶段的净入学率从 2002-2003 年度的 8.4 提高到 2006-2007 年度的 14.7。2006-2007 年度中等教育第二阶段(11 年级—12 年级)的净入学率也比 2002-2003 年度提高了 22%。

75. 还制订了其他基本教育方案,以使全国更为偏远和分散的社区以及游牧和半游牧群体都能够得到教育。关于农村地区,政府已经在那里经建立了学校(覆盖率 80%)。

76. 已经采取积极措施,特别是对于来自欠发达地区和妇女的学生申请,高等教育入学要求降低 2 分。《特殊需求教育方案》确保弱势群体(残疾人)得到特别

支助。2006-2007 年，小学中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人数约为 33,300 人，中学里(9 年级—10 年级)和(11 年级—12 年级)大约是 3,127。

77. 改善教育质量仍然是一个挑战。在这方面，正在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并制定了一项综合的《基础教育质量改进方案》(GEQIP)。

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78. 政府已采取多种措施，以实现适足的生活水准。为确保这一权利得到逐步改善，政府已通过了发展政策，制订了各项战略，并且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执行了这些发展政策和战略。

食物权

79. 由于经常出现雨水匮乏，埃塞俄比亚有些地方遭遇干旱。因此，本国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国际粮食援助，以满足其人口的整体粮食需求。尽管制订了许多与粮食生产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以期实现国家粮食自给自足，但是埃塞俄比亚仍然无法防止特定地区的季节性粮食短缺。

住房权

80. 根据 2005-2006 年的一项调查，埃塞俄比亚全国范围内主要城市的住房缺口估计为 90 万间。通过《综合房屋发展方案》，政府在为低收入群体建造可负担的低成本住房(公寓)方面取得了显著而迅速的进展，遍及全国 72 个城镇的城市地区。在未来四年，计划建造 40 万间房屋。

81. 根据《综合房屋发展方案》建造的房屋在各个社区分三次进行分配，不帶有任何歧视。这些房屋中的 30%首先分配给妇女，其余 70%在妇女和男人之间公平分配。

文化权

82. 《宪法》规定，国家有责任促进各种习俗和文化的平等发展，前提是符合基本权利、人的尊严、民主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根据基本法，不加任何区别地保障各种语言的平等以及对历史和文化特征的保护。

83. 文化和旅游部与各区域机构合作组织了各种展现各部落和民族的文化节，其公开宣传的目标是“在平等的基础上介绍埃塞俄比亚各部落、民族和人民的艺术和手工艺，以促进平等、宽容和团结，从而推动在埃塞俄比亚建立民主制度”。区域局还在区域一级组织类似的活动。在埃塞俄比亚，各部落、民族和人民自由发展、培育和维护他们的文化。

六、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84. 尽管妇女在社会中扮演着多重而重要的角色，但是到目前为止，她们却没有享受到自身贡献的成果，并且由于过去针对妇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偏见而落后于男人。为矫正这种情况，已采取了特殊的政策和战略。在这些文书中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妇女政策、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妇女发展一揽子计划。

85. 法律框架也作出了重大调整。从《家庭法》到《刑法》，从继承法到国籍权，都进行了大规模修订，以便使法律制度及其文书具有性别敏感性。对联邦和区域家庭法的修改确保了妇女在婚姻、离婚、子女监护和婚姻财产权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86. 在妇女参与决策和政治生活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目前，妇女占据了人民代表议院中 30%至 50%的席位。

87. 与此同时，还制订了各种体制机制，以使妇女能够与男人一样享有各种权利。所取得的突出成就包括在联邦设立妇女事务部，在区域、地区和县一级设立类似的机构，以及在各部中设立妇女事务部门，在国家人权机构中设立妇女和儿童事务科，即监察员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88. 令人遗憾的是，在埃塞俄比亚，女性外阴残割(女性割礼)、绑架、家庭暴力和强奸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最常见形式。政府已经通过立法改革对这些做法采取了措施，并严厉谴责这些行为。2005 年人口调查的结果显示，全国范围

内女性外阴残割的流行程度为 74%，最高的是阿法尔和索马里区域州(分别为 91.6%和 79%)。政府通过妇女事务部开展了大力打击女性割礼的运动，非政府组织也借由儿童基金会资助的三方项目参与其中。其结果是，现在这种社团做法的接受程度已经从 60%下降到了 31%。

89. 儿童是政府干预的重点领域之一。已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其生活各个方面的福利。为此，通过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合作，在基础保健、教育和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方面实施了以儿童为侧重点的干预措施。

90. 关于青少年犯罪，正在努力营造对儿童友善的法庭和警务环境。在联邦一级，设立了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的专门法官。在联邦和区域一级的大部分警察局设立了儿童保护单位。作为《儿童保护方案》的次级部分，建立了以社区为基础的中心，成为替代儿童保护单位保护其所接收的轻罪和初犯犯人的机构。

91. 另一方面，身体和心理障碍者的福利一直是政府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已通过了《残疾人再适应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执行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宪法规定。该行动计划正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监督下执行。在更为特殊的背景下，《残疾人就业权利宣言》制订了特别规则，目的是防止歧视，确保对残疾人的保护，使他们能够凭借自身资历和经验竞争就业岗位。

92. 与世界银行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建成了多家工厂，以加强六个制造人造和辅助人体部分的机构的生产能力。为此，已经提供了设备，并且对专业人员进行了物理治疗和整形外科培训。

七、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93. 埃塞俄比亚长期收容邻国的难民。难民主要来自厄立特里亚、苏丹以及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边境地带。2008 年，本国得到承认的难民有 83,471 多人。目前，在埃塞俄比亚，与红十字委员会和难民署等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管理的难民中心超过 13 个。国际组织在大多数难民中心设有办事处，以便随时与难民进行接触。除了包括水、食物和住所在内的基本需求外，每一个难民中心还配备了小学以及各种设施。

94. 由于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内某些地区的内部冲突，人们不得不背井离乡。例如，在 2006 年夏季和十月份，有 67 万人被迫离开他们在德雷达瓦市以及在南方各族州、阿姆哈拉州和索马里区域州的家。联邦和区域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帮助受害者。分发了数千吨食品、衣服、家庭用品和帐篷。国际和当地捐助者提供了大量捐款，用于那些因洪水而流离失所者的恢复重建。已经开展了多项重建方案，如临时的工作换食品计划以及长期的解决办法，如保护脆弱地区的土壤和水。

八、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

95.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自创立之初便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保护和加强人权。这些活动包括关于保护人权的教育和培训；人权保护、申诉和调查程序(受理申诉、调查、法律咨询和访问监狱)；评估现有立法与人权标准的兼容性；参与国际人权会议、大会和座谈会；分发有关人权的各种书籍、文章、小册子、传单、海报和条幅；以及协调人权日庆祝活动。目前，该委员会正在进行初步研究，以便在本国其他一些地区开设分支机构。

96. 同样，到目前为止，监察员机构也开展了各种活动，主要包括促进其在实现善政中的作用，以期增进公众的认识。它还开展了促进儿童(例如，通过建立儿童议会)、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以及受理关于暴政的投诉。此外，还收集各政府机构的行政条例和细则，以评估其是否符合《宪法》、其他法律和善政的各项原则。

九、人权认识活动

97. 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许多人权认识方案。作为《司法系统改革方案》的一部分，针对立法人员和执法人员组织了大量有关人权的培训和教育。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及监察员机构在联邦一级开展了此类培训。各区域州也在其能力建设局的支持下，通过各自州议会成员以及执法人员开展了一系列培训。

98. 借助挪威政府的财政支持，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级执法人员进行了人权培训。在该项目下，有 4,300 多名执法人员接受了为期十天的培训。各政府机关也利用自己的预算或外部财政或技术资源的支持发起并组织了针对其专业人员的提高认识活动。

99. 已开始在全国的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开展包括人权、民主和宪政理念在内的公民和道德教育，无论是在公立、私立、世俗或宗教学校。我们的法律学校和司法培训中心提供各种有关人权问题的课程。在军队和警察训练学校的课程中纳入了人权课程。课程的重点在于警察和军事人员在和平或战争时期所发挥的保护人权的作用。

十、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00. 埃塞俄比亚始终与国际人权机制保持合作，以保护和促进人权。本国及时履行《国际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当然，由于资源所限，到目前为止，政府无法及时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所要求的报告。借助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政府得以在过去的两年中编制并向条约机构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提交了逾期未交的报告。

101. 到目前为止，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已访问过埃塞俄比亚。政府对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活动也给予了支持。在这方面，有必要提及政府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报告。

十一、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A. 成就和最佳做法

102. 自决权(见第 43 和 44 段)

教育部门的成就

103. 政府下大力气提高小学入学率，包括促进普及和免费的小学教育。因此，普通教育的入学率有了极大的提高。

104. 随着本国对高技能劳动力需求的日益增加，正在快速扩张高等教育，其吸纳能力在过去几年已有显著提高。因此，除了之前八所大学外，又开设了 13 个新的高等教育机构，并改善现有教育机构。此外，正在开展必要的初步准备工作，以便在全国各地另外建立 10 个高等教育机构。

卫生部门的成就

105. 卫生部门通过成功实施保健服务推广计划取得了巨大成就，实现了家庭一级必要的初级保健服务。通过该计划，在农村乡镇培训和部署了 24,571 名保健推广工作者(81.9%为国家要求)。由于已采取措施扼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传染性疾病在国内的流行，因此，在连续 4 年的调查中显现出稳定状态。但是，人才流失和缺乏合格的医务人员仍然是卫生部门面临的挑战。

扩大基础设施

106. 政府优先考虑修建新的道路以及主要的重建/更新/维护工作。政府还扩大了在全国各地的电力和电讯服务。在这方面的主要挑战是必须确保充分提供重大投资所需的资金，确保持续的养护，以及国内建设能力的不足。现在正在作出巨大努力来发展国内建筑行业。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107. 埃塞俄比亚始终面临着诸多的困难和制约，影响了本国对各项人权的贯彻执行。通常，各种挑战与其经济状况、社会-文化背景以及特定传统习俗的存留有。这些困难和制约包括：

- 与持续干旱和环境退化有关的普遍贫穷；
- 资源制约，包括缺乏技术熟练的人力；
- 失业；

- 有害的传统做法，如女性外阴残割、早婚以及与强迫婚姻有关的绑架；
- 致命疾病的流行，如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 由于缺乏人权宣传而使社会对人权标准的认识不足且理解狭隘；
- 没有适当地把国际人权文书翻译成本国语言并传播；
- 存在腐败、欺诈和违背公共责任的其他行为；
- 由内部资源引发的民族冲突，例如因争夺水资源和牧场而导致的冲突；
- 增进新闻自由的广播立法执行缓慢。

十二、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

108. 《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为确保社会、经济和文化平稳发展，协调并促进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以及实现减贫目标，政府制定了《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取代了于 2002 年发布并于 2005 年终止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计划》。于 2005 年 6 月开始至 2009 年 10 月结束的《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是一项为消除贫困战略框架提供指导的五年计划。

109. 千年发展目标：本国也高度重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10. 业务流程重组：作为努力提高公务员效率的一部分，本国一直在各政府机构内开展业务流程重组。

承 诺

111. 本国承诺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并将考虑更多地邀请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授权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家访问。

112. 本国还有意设立永久机构，以确保及时向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交人权报告。

十三、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13. 本国试图从发展伙伴处获得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以继续全面满足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从而充分和普遍地实现所有人权。

114. 本国将与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外国直接投资。

115. 本国还请发展伙伴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开展能力建设，促进教育、基础设施、卫生、住房、农业，以及确保粮食安全。

注 释

¹ Central Statistics Agency, National Labour Force Survey, 2005.

² The plan involves the accelerated training of 30,000 HEWs in order to reach universal coverage in all rural *kebeles* with the assignment of two HEWs per *kebele*.

-- -- -- -- --